

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“责任投资原则”

作为机构投资者，我们有责任使投资受益人获得最好的长期收益。在履行受托人职责时，我们相信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因素会影响投资组合的回报（影响程度因公司、行业、地区和资产等级以及时期的不同而不同）。我们也认识到，这些原则的应用能够将投资者与更广泛的社会发展目标联系起来。因而，在受托人职责范围内，我们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我们将把 ESG 因素引入到投资分析和决策过程中。

可能的做法包括：

- 把 ESG 纳入投资政策声明中
- 支持开发与 ESG 相关的工具，度量和分析方法
- 评估内部投资管理者整合 ESG 的能力
- 评估外部投资管理者整合 ESG 的能力
- 要求投资服务业者（例如金融分析师，咨询顾问，经纪人，研究公司或评级公司等）把 ESG 因素纳入到不断发展的研究和分析中
- 鼓励这一议题的学术和其他研究
- 提倡对从业人员进行 ESG 培训

2. 我们将做一名积极的所有者，将 ESG 因素整合到我们的所有权政策和实践中

可能的做法包括：

- 制定和公布与本原则相一致的积极的所有权政策
- 使用投票权，或者监督投票权的使用（如果委托他人投票）
- 提高参与的能力（直接参与或者通过委托人参与）
- 参与政策、规范和标准的制定（例如推动和保护股东权益）
- 提交着眼长远 ESG 利益的股东决议
- 和那些在 ESG 方面表现优异的公司合作
- 参与有关合作行动计划
- 让投资经理承担并且报告与 ESG 相关的事务

3 . 我们会敦促我们所投资的机构适当披露 ESG 信息

可能的做法包括：

- 要求制定标准化的 ESG 报告 (使用类似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这样的工具)
- 要求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加入 ESG 内容
- 要求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采纳和参与有关规范、标准、行为准则和国际行动 (如联合国全球契约) 的情况
- 支持促进 ESG 信息披露的股东行动和决议

4 . 我们将促进本原则在投资领域中的认同和应用

可能的做法包括：

- 将与本原则有关的要求作为竞标书的必要内容
- 与相应的投资指令、监控程序、业绩指标和激励体系相结合 (例如 , 确保投资管理程序在合适的情况下反映长远发展的需求)
- 向投资服务提供商提出有关 ESG 的期望和要求
- 若投资服务提供商未能达到 ESG 的要求 , 则需重新考虑与服务提供商的关系
- 支持开发综合衡量 ESG 因素的工具
- 支持促进本原则执行的有关法规或政策

5 . 我们将共同努力提高本原则的有效性。

可能的做法包括：

- 支持和参与有关网络和信息平台以共享工具和股票池信息 , 以及使用投资者报告作为学习的途径之一
- 集体解决新出现的有关问题
- 建立或支持适当的合作行动

6 . 我们将各自报告履行本原则是采取的行动和有关进展报告。

可能的做法包括：

- 说明如何将 ESG 因素与投资实践结合在一起
- 说明积极的所有权行动（投票，参与决策，和/或开展政策对话）
- 说明对服务提供商提出的有关本原则的要求
- 就 ESG 因素以及本原则与受益人进行沟通
- 使用“遵守或解释”*的方法报告与本原则有关的进展和/或成果
- 积极评估本原则的影响力
- 通过发布报告提高广大利益相关者的意识

*“遵守或解释”方法要求签署本原则的机构报告他们如何执行本原则，或者解释为什么他们未能按照原则执行。

责任投资原则由多家国际性的机构投资者共同拟定，反映了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因素与投资行为的日益密切的关系。本原则的起草是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召集下完成的。

签署本原则意味着作为投资者的我们公开承诺：在履行受托人责任的基础上，采纳和实施本原则。我们还承诺不断评估本原则的有效性并改进原则内容。我们深信，这会提高我们为受益人服务的能力，并使我们的投资行为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结合在一起。我们鼓励其他投资者采用本原则。